

史貽直評傳

史全生 著

史貽直字儆弦號鐵崖江蘇溧陽縣人清康熙三十八年中舉人次年中進士授檢討以後歷充雲南主考廣東督學贊善侍講庶子講讀學士雍正初年升吏部侍郎次年升吏部侍郎後來署理閩浙總督升左都御史協理西安巡撫又升戶兵部尚書乾隆初年歷任湖廣直隸總督乾隆九年授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乾隆二十二年再入朝拜相去世後贈太保謚文忠

南京大學出版社

史貽直評傳



史贻直评传

史全生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资助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贻直评传 / 史全生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305 - 08998 - 5

I. ①史… II. ①史… III. ①史贻直(1682~1763)
— 评传 IV. ①K82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203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史贻直评传
著 者 史全生
责任编辑 卢湘怡 编辑热线 025 - 83592409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2 字数 407 千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8998 - 5
定 价 48.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史貽直像

臣史貽直謹

奏切臣一介庸愚屢蒙

皇上高厚鴻恩由侍讀學士

召入南書房行走

特命署理吏部侍郎旋陞內閣學士異數殊榮

寵逾格外自念受

恩愈重報稱愈難任事以來涓埃未報正在取

踏不安今奉

上諭以湖北布政司貢缺著大學士高書侍郎

都察院等各舉所知仰見我

皇上慎重人材詢及窮荒之至意臣雖著事敢

不敬竭愚臬以仰荅

清問惟是臣服官二十餘年循分守拙從不濫

交一人除見聞所及不敢妄陳塞責今謹

將臣所知楊汝毅張謇履歷籍貫開列具

史貽直手迹1

臣史貽直謹

奏為清漕規以裕民生事臣江南人也謹將

臣所知江南漕規之弊為我

皇上陳之江南例於十月初一日開倉徵糧八

九月間各州縣預點倉書十數名每名親

送本官銀數百兩然後進倉書赴糧道衙

門領斛自糧道知府及官糧同知通判各

有規糧俱倉書分送又有不肖衣衿地方

先覓親為利藪從中分肥遂有春元錢公

費錢各樣名色不等倉書領斛到本地私

將斛底拆開放大除舊規明糧之外尚要

斛面加浮所以民間上米每石至加三四

又有潛贈腳費銀兩任意重耗收足然後

給與官票歸農肯刻小民莫此為甚臣仰

請

皇上勅諭督撫嗣後每於徵糧之時著布政司

會同糧道較准部頒斛式令各州縣倉書

當堂驗領至斛底用鐵皮包鍍四面用灰

史貽直手迹2



宜兴市人民政府为史貽直恩荣坊所立文物保护单位石碑。



宜兴市人民政府所立“恩荣坊”文物保护石碑的背面，碑文主要是史貽直的生平与恩荣坊简介。



史貽直恩荣坊遗迹。为乾隆九年（1744年）经乾隆帝恩谕建造。原为四柱三间三楼，两旁均有甩驮石碑，俱为青石花岗岩建造，1979年遭雷击破坏，现仅存底层石坊。地址在宜兴市西渚镇牌楼村。



**史貽直之墓。
墓碑为2007年重新竖立。**

序

我系史全生老师花费了三四年精力写了一部《史貽直评传》，要我们作序。史老师为我系先贤，作为晚辈学生的我们怎敢为老师作序？这不符合礼数。老师说：“此非排列坐序席次也，乃纯学术研究，不分齿龄先后。当年史夔作《扶胥集》（诗集），即由其门生查嗣璠为之作序。盖查嗣璠为康熙三十八年浙江乡试举人，史夔即为该科浙江乡试正考官。我们在名份上虽有师生之谊，然我们又是校友、系友、学术上的朋友。且顾炎武说过：‘凡书有所发明者当序之。’”而史老师这部《史貽直评传》，洋洋三四十万字，在许多方面都有所发明，为当前清史人物研究的一部力作，自应有序。有鉴于此，我们便不揣冒昧，应命为史老师写序。

史老师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史教学与研究，先后出版了《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中华民国经济史》、《中华民国文化史》、《中国近代军事教育史》等著作，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成就斐然。由于家族关系，史老师与传主史貽直同属于溧阳史氏小宗支，且 37 世以前同属一个祖先，他从小即听闻了一些关于史貽直的传说，以后在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同时，也关心溧阳史氏与史貽直史料的收集，查阅了一些史氏家谱、清代笔记史料和地方志资料。退休以后，尤其是近几年更是倾注全力，对史貽直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诸如《清实录》、档案、地方志、文集、宗谱、专著、正史、清代笔记史料和资料汇编等等，力求其全。这几年，他几乎成为南京图书馆古籍部，南京大学图书馆、历史系和中文系资料室的常客。特别是，他还专门到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图书馆，查阅并抄录了大量珍贵的文献资料和文档。他这种勤奋治学、刻苦钻研的精神，值得我们后辈晚学认真学习。所以史老师这部著作的第一个特点，就是资料丰富。这就确保了本书的质量。

史老师为了客观地论述史貽直的成长与发展，特将史貽直研究置于其家族环境氛围和当时的时代背景中展开。

溧阳史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缙绅世家，唐、宋以来即以科第起家，先后考中进士者有 28 人。对此，清代梁章钜（1775～1849 年）在《楹联丛话》卷九《佳话》

中曾作过这样的描述：“科第世家，以江南为盛。我朝溧阳史氏、昆山徐氏两家祠堂长联，熟在人口，不但今世所稀，盖自古亦罕遇矣。按史氏联云：‘祖孙父子，兄弟叔侄，四世翰苑蝉联，犹有舅甥翁婿；子午卯酉，辰戌丑未，八榜科名鼎盛，又逢己亥寅申。’考溧阳史氏，自康熙丁未史鹤龄始入翰林，至壬戌其子史夔继之。庚辰其孙史貽直继之，乾隆乙丑其侄孙史貽谟继之，己酉其曾孙史奕簪继之。此外，则其婿金坛于小谢，其甥于敏中，丹徒任兰枝，阳湖管干珍，并前后为翰林。世谓海内无第二家也。若次联所云，则史鹤龄为丁酉举人、丁未进士，史夔为辛酉举人、壬戌进士，史夔之弟史普为己卯举人、庚辰进士，史随为戊子举人、己丑进士，史貽直为己卯举人、庚辰进士，史貽谟为甲子举人、乙丑进士，其弟史貽简为癸卯举人、甲辰进士，又史鹤龄之曾孙史奕簪为己酉举人、戊辰进士，史光启为壬申举人，史应曜为丙午举人。八榜科名，彬彬可考。而合史光启之壬申计之，实为九榜。”（《续修四库全书》第125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页）

梁章钜所讲的，只是史貽直一家的科举盛况，并非溧阳史氏的全貌。据史老师依《史氏宗谱》等材料所作的初步统计，自明初至晚清约500年间，仅史貽直老家溧阳夏庄一个村，史氏就先后出过17名进士，33名文、武举人（不含前述的17名进士）、乡试副榜和举乡饮宾10余名，国子监生（包括捐监在内）、贡生（包括拔贡、附贡生）约400名。这些史氏子弟，后来许多也都走入了仕途。科举功名的代代相传，是保证一个家族长久兴旺的重要前提。就此而言，溧阳史氏是江南缙绅科第世家的一个典型。

其实，溧阳史氏还只是科举世家的一个缩影和代表，江南地区以至全国有许多这样的科举世家。即以清代内阁而言，先后有120名汉大学士和协办大学士，其中尤以江、浙出身者为多，江苏27名，浙江16名（朱彭寿《旧典备征》作全国119名，江苏26名，有误。见车吉心主编《中华野史》清代卷五，第5045页，泰山出版社2000年），其中除左宗棠一人系举人出身外，其余均为进士出身，且大多为翰林出身，基本上都出于各地科举世家。可见这些科举世家构成了历代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他们通过科举考试为国家选送了大批官员。朝廷也正是依靠了这些政府官员，实行了对全国的统治，可见对历代王朝发挥了多么巨大的作用！然而长期以来，学界的相关研究显得不够。

诚然，从二战以来，学术界也对一些世家巨族进行了一些研究，那也主要局限在文化和经济领域，对一些文化世家、商贾巨族以及少数官宦世家展开了一些探讨，而且主要集中在苏、松、杭、嘉、湖等江南核心地区，而对常熟、昆山、太仓、华亭、海宁等中间地带与武进、宜兴、溧阳、金坛、丹阳等边缘地区，则关注不够。这种研究区域的过于集中，不利于对江南社会以至于全国封建社会作出整体的研究判断。

当然,从长期的历史发展和重要性来看,这些中间地带和边缘地区,自然比不上苏、松、杭、嘉、湖等核心地区,但它们也有其自身的特色,即耕织、教学比较发达,官宦士绅代不乏人。正是由于这些中间地带和边缘地区的这一特色,与苏、松、杭、嘉、湖等核心城市的结合,才形成了江南地区的整体优势。

为此,史老师在《史貽直评传》的谋篇布局上也别开生面,根据传主的生平特点,按时间顺序,将传主的仕宦经历分为八个阶段,分别论述,突出重点,夹叙夹议,而将首尾两章分别向前后延伸,分别阐述传主家族前辈与同辈的政治生活,以及家族后裔的政治表现,以使前后呼应,反映其家族特色。同时在中间八章中也在适当的时段,用一定的笔墨阐述了清康熙帝、雍正帝和乾隆帝祖孙三代不同的政治风格,这也为史貽直政治前途的发展相继提供了新的机遇。这就说明史貽直很早就考中举人、进士,并在以后的仕途上不断晋进,官至内阁大学士,决不是偶然的,这其中除了他个人的聪明才干以外,还与他成长的家族氛围环境和时代机遇密不可分。这是此书的又一个特点。我们认为史老师这样的布局结构是合理的。

史老师在掌握了大量的文献资料以后,对这些资料进行了认真的筛选甄别,去伪存真存精。书中诸多考证,如年羹尧推荐史貽直的具体时间,史貽直是否“酷嗜淡巴菰(烟草)”? 其在任广东学政时的官阶、在翰林院是否受到汤右曾的压制? 其与勇健军的关系,汤右曾有无为史貽直撰写墓志铭等等,都作了认真考证,甄别出许多笔记史料中的错误记载,甚至连史貽直自己奏折中的一些错误述说也都进行了考证,纠正了一些错误说法,从而确保了本书所述史实的真实可靠性。这也体现了史老师治学严谨的学风和本书的学术分量。这是本书的第三个特点。

此外,书中语言文字朴实无华,观点平实,且载有不少科考题型、朝廷礼仪和官阶品级等历史掌故,足见老师功力,不愧当年史氏家族学风。

兹值该书出版之际,谨以此为序。

范金民、夏维中

2011年8月

自序

史貽直是清代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三朝元老，一代重臣，康熙三十九年进士，入选庶吉士。康熙年间历任云南乡试正考官、广东学政、翰林院侍读学士、署掌院学士；雍正年间历任吏、礼、户、工等部侍郎，顺天府尹，署福建、两江总督，陕西巡抚，都察院左都御史，兵部、户部尚书；乾隆年间历任户、工、刑、兵、吏等部尚书，署湖广、直隶总督，协办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1730年他被破例以本省籍出身任命为本省最高地方长官的两江总督，且其衙署就驻节在其家乡溧阳县所隶属的江宁府，成为清朝267年间的唯一特例。他也是清朝前期八九十年间第一位担任陕西巡抚的汉族官员，而在他之前，陕西巡抚一职一直都是由满人担任。他是清朝少有的六年之中六任钦差大臣，外出审理要案办理要务；同时又四任总督，一任巡抚和顺天府尹，先后治理过顺天府和闽、苏、皖、赣、陕、鄂、湘、直等八省，占当时全国18个行省中的小小一半；还任遍了六部堂官（即长官，清朝将六部长官尚书、侍郎统称堂官），其中兵、户、工、刑、吏部均当过尚书，还当过礼、吏、户、工等部侍郎，外加都察院左都御史，并且两任兵部尚书。他也是清朝少有的少年进士之一，虚龄19即中进士，在朝64年（从1700年考中进士，至1763年在任上去世），再遇传胪（传胪是科举时代殿试后，由皇帝宣布等第名次的仪式，再遇传胪要六十年才能轮回一次，是很难得的），任大学士20年之久，并可肩舆入朝。所以《太保文渊阁大学士溧阳史文靖公貽直墓表》说他“于古大臣未有其比”，“优礼殊常，信人臣之极也”^①。王际华在其所撰史貽直墓志铭中也说他，“丁盛时，跻大臺，躬不世出之遇，则庶几召公以来一人而已。”^②

作为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元老的史貽直，也为康乾盛世的形成奠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他多次出任乡、会试（包括武会试和武乡试）主考官和殿试读卷官，并任广东学政，教导庶吉士，为朝廷选拔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如王际华（曾任礼、吏二部尚书）、彭启丰（曾任兵部尚书）、钱维城（曾任工部、刑部侍郎）、庄存与（曾任

^① 钱仪吉编《清碑传合集·碑传集》卷26，第406页，上海书店1988年。

^② 《史氏宗谱·埭、夏支》卷14，第74页，2003年印行。

礼部右、左侍郎)、袁枚(清代著名文学家、诗人)等等。二是五任钦差审理要案,审结了年羹尧派人非法越界查拿私茶案,霸占潞泽州盐窝非法行盐案,以及以查拿盐枭为名派兵黑夜包围村堡,致死八百余名百姓之命案;审拟了大同府知府许惟訥盗卖公库案、大名府知府曾逢圣亏空钱粮、私派勒索与直隶布政使张适滥施酷刑夹毙秀才窦相可案、田文镜所参黄振国等案、台湾县知县周钟瑄贪污案、福建按察使乔学尹“失出故纵”案等等。在黄振国等案中查出了田文镜的心腹、无赖小人上蔡县知县张球,在福建驳回了厦门水师提督蓝廷珍要求没收监生陈华岳私有房屋作庙产的诉求,审清了革职知县梅廷谟对监生杨璉和王溥仁的诬告案。后来在湖广平反了被大学士、前湖广总督迈柱等蓄意误判的涂如松杀妻冤案,惩治了一批贪官污吏和不法官员,整顿了官常,缓和了社会矛盾,稳定了社会秩序。乾隆初年又修改了雍正年间制定的《亏空仓粮科罪条例》,对亏空仓粮的处罚拟订了更加合理平实的统一标准,易于掌握,实事求是。三是在对准噶尔蒙古部落的战争年间,他受雍正帝的派遣坐镇陕西,采取多种变通的办法,听从民便,在不误农时,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确保了军需物资的转运和军需马匹的喂养放牧,并且无论丰荒年景,都积极筹措粮草供应前线,从而使得前线士气大增,扭转了战争的不利局面,迫使准噶尔部落请求谈判退兵,确保了西北边疆的安宁。史貽直在担任各省总督、巡抚期间,还积极整顿各省军备,加强地方治安,以维护地方秩序和社会安宁,对巩固清朝的封建统治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史貽直提出了减轻江南漕赋,清理漕规,废除苛捐杂税的思想主张,免除了湖北江夏等19个州县的“重丁摊纳”,和由改土归流而新设立的鹤峰、长乐二州县的钱粮,奏请停止了河南地方的“报垦”和“劝捐”。河南在田文镜和王士俊相继任河南巡抚和河东总督期间,为了迎合雍正帝锱铢归仓的意旨,在河南大肆报垦和劝捐,每年都报垦数千顷,实际上河南根本没有那么多荒地可垦,结果都是谎报成绩。可是报垦以后必须升科纳赋,既无垦地可升,只有摊派到其他农民头上,从而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乾隆帝即位后,史貽直立即奏请停止,从而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减缓了民困,有利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史貽直并改进了驻台兵丁的轮换管送办法,将原来由大陆千、把总直接将轮换兵丁送往驻台营地,改为送往台湾镇衙,然后再由台湾镇总兵另派台湾镇弁目转送至各营,从而免除了大陆千、把总深入台湾腹地而对当地居民所造成的骚扰,有力地维护了台湾土著居民的利益。史貽直并奏请废除了雍正年间所颁布的禁用黄铜器皿令,减轻了湖北荆州关和武昌关的内地关税,改进了湖南道州和湖北巴东地区的食盐销售办法,“听民自便”,减轻了商贩们和手工业者的负担,有利于商品流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平素则注重积谷防荒和社仓建设,每当青黄不接或灾荒年份,即开仓借贷平糶或筹措兵米,解困济贫,解决了广大民众的许多困难。此外他还奏请缴

销了黄应赞海澄公的印信,使其失去欺压乡民的特权;清除了福建一些县份地主豪强的抗粮恶习,打击了地主豪绅的黑恶势力;驱逐了福州省城里的讼棍,以消除社会上的争讼恶俗。他并严禁械斗,以重民命,消弭民间的嚣凌之气等等。

以上这些都是几项荦荦大者,而这些又都是符合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对维护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康乾盛世的形成和奠基,发挥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和影响。

然而,对于康乾时期如此重要的一位历史人物,至今仍缺乏专门的研究,长期被埋没,有鉴于此,作者对之展开了一番探讨,撰写了此书。

在本书的写作中,作者始终坚持这样几条原则:一、将史貽直放在其家族发展和当时的时代中来写。史姓现在虽然人口不多,全国只有360多万,却是一个有着三千多年历史的世家巨族,自第一代始祖史佚起,在整个西周春秋战国时期,都是世代官宦人家,涌现了一批著名的史官,其中史佚当年即与周公、召公、姜尚一起,并称为“四圣”。以后还有史伯、史籀、史朝、史赵、史棼、史墨等等都是著名的史官、卿大夫。西汉中期则为重要外戚,为此杜陵史氏一门即有四侯,二千石(郡守一级)以上的高官十余人,为当时第一世家巨族。后杜陵史崇举义反王莽,力拥刘秀为帝,建立东汉,被封为溧阳侯,迁居溧阳,亦世代为官,史不绝书。即以史貽直老家溧阳夏庄村而言,这是一个从明代初年开始形成的一个小村落,现今约四五百户两千多人口,几乎是清一色的史姓人家。可就是这个小小的夏庄村,现据夏庄史氏宗谱约略统计,明清两代就出了约300名文武秀才,近400名各类监生、贡生,33名文武举人(考中进士者除外),还有多名乡试副榜,17名进士,知县以上官员130余名(其中史貽直一家即有11名进士,其中7名入选翰林院庶吉士,知县以上官员五六十名)。其中除正一品大学士史貽直以外,还有诰授从一品荣禄大夫的史杰,诰授正二品资政大夫的史奕昂和史渭纶,从四品知府以上至从二品的有20余人。在《清史稿》和《清史列传》上有传的就有一人。在这众多的高官中,涌现一位正一品的大学士是很正常的。

史氏家族还有一个特点,即不事权贵,比较低调。史貽直的46世祖,明朝太仆寺少卿史际,因不事权贵而受严嵩排挤,辞官归里,后因组织家兵抗倭有功,才重复起用;其曾祖父南堂镇指挥同知史顺震,明亡后以一臣不事二朝而隐居乡里,坚拒出山。史貽直三叔史随雍正年间曾任江西瑞州府知府,当史貽直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兵部尚书后,即辞官归里,认为家族已很发达,要“谦守知足”,不可追求过度的发达,从此便“杜门不与外事”^①,教导子侄晚辈认真读书,宽厚待人,经常检点自己,不可仗势欺人。这样的家族氛围有利于人才辈出。

① 《溧阳县志》卷11,《人物志·宦绩》,嘉庆十八年(1813年)。

再从当年的时代来说,由于康熙帝奉行了比较宽厚的政策,以至许多地方政府严重亏空,中央财政空虚。雍正帝即位后,即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严格管理,锱铢归仓,而熟悉文献掌故,善于变通的史贻直适应了这一形势的需要,一经推荐立即得到重用,由内阁学士而侍郎、钦差、外放总督、迁左都御史,兵、户等部尚书。及至乾隆帝即位后又一改雍正帝的风格,继续奉行宽厚的政策。而善于“变通”的史贻直是传统的理学大臣,一贯主张减轻群众负担,听从民便,这又适应了乾隆帝的需要。所以在乾隆初年他虽然受到一些人的排挤打击,却始终得到乾隆帝的垂青和保护,由各部尚书而协办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

二、在资料上主要以第一手的原始资料《清实录》、《清史列传》和史贻直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奏折为主,其中尤其运用了史贻直与相关人员的大量奏折,这是最原始的第一手资料,其中许多仍属于档案;然后参考了大量的清代笔记史料,相关的地方志、文集、史氏宗谱、《清史稿》和其他大量的专著、论文、资料汇编等等。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有些笔记史料和文集,其作者许多都不是当时和当事人,而是根据前人的传说记录的,并有不少是相互传抄的,他们在相互传说和传抄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有的张冠李戴,凭空想象;有的则运用了文学的夸张手法,渲染想象,脱离了历史的真实情节。所以本书在运用这些史料时许多都经过了细致的考订,以求全面符合历史的真实性。所以书中有许多考订内容,即如史贻直在翰林院提升缓慢的原因及提升吏部侍郎的时间,关于史贻直是否抽烟及其与勇健军的关系,汤右曾所撰史贻直墓碑的问题等等。

三、书中还对所涉及的一些礼仪仪式进行了扼要的介绍,如皇帝日常举行早朝的仪式,经筵讲解,册封后、妃和令嫔的仪式,等等。史贻直担任各部尚书在京供职和任大学士后,经常参加和主持这些礼仪,通过这些礼仪程序的叙述,即可全面了解史贻直的这些史事活动。这些也都是基本的历史知识和掌故。

四、本书是评传体史学著作,所以本书以叙事为主,阐述史贻直一生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只是在叙事的过程中展开一些必要的论述,夹叙夹议,没有纯粹的长篇大论,避免如过去的一些历史著作,不讲历史事实,便滔滔不绝,发表长篇论说,还美其名曰:根据什么思想理论和主义,实际都是空论。我们认为既然是历史著作,就应该依据一定的历史资料,阐述历史发展的进程,并在阐述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加以必要的论述,只有这样的著作才具有历史的真实感,实事求是,讲求实际。

此值本书出版之际,特作以上说明以为序,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史全生

2011年10月12日于南京龙江寓所

目 录

序	1
自 序	1
第一章 世家巨族 书香门第	1
一、世家巨族	1
二、缙绅之家 书香门第	6
第二章 少年才俊 好事多磨	16
一、折腾的己卯科顺天乡试	16
二、高中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进士	20
三、入选庶吉士	26
四、翰林院历练有年 积累丰富	29
第三章 四任钦差 承审要案	41
一、雍正帝即位 被超擢重用	41
二、初任钦差 审查年羹尧盐、茶与邵阳用兵案	49
三、钦差河南 审理黄振国等案	57
四、钦差山西 审理许惟讷案	63
五、钦差直隶保定 审理曾逢圣等案	66
第四章 由钦差署福建总督 绥抚两岸	70
一、钦差福建 审理要案	70
二、再入福建 处理要务	81
三、署理福建总督 绥抚两岸	88
四、因地制宜 革故鼎新	100
五、与同僚和衷共济 清正廉洁	105
第五章 署理两江总督 节制乡邦	111
一、走马上任 查察官箴	111
二、加强武备 关心民瘼	118

三、调整行政区划 革除旧规	125
四、与李卫的芥蒂	134
第六章 巡抚陕西 掌控西北门户	144
一、钦差陕甘 宣谕化导	144
二、巡抚陕西 转饷军需	157
三、整备陕西地方军务	168
四、安抚黎民 使众生乐业	176
五、鞠狱定讞与兴革利弊	186
六、考核群吏	196
七、与勇健军的关系	209
第七章 由户部尚书 特简署湖广总督	222
一、积极拥护乾隆帝 力主减轻农民负担	222
二、听民自便 发展工商经济	228
三、平反冤狱 修改亏空仓储科罪条例	235
四、主持一批重大工程 造福子孙后代	241
五、平定城步、绥宁凶苗之乱	248
第八章 执掌各部 署理直隶总督	253
一、执掌中枢各部 综理部务	253
二、署理直隶总督 大力整治水患	258
三、劝导撙节 缉盗安民	263
四、调整驻军和衙署机构 裁汰冗员	269
第九章 职掌中枢 揆一天下	272
一、两人内阁 高居相位二十年	272
二、与张廷玉的矛盾	283
三、身后荣哀	294
第十章 子孙后裔	299
一、子侄辈	299
二、第三代及其以后的主要后裔	309
参考文献	316
主要人名索引	322
重要词语索引	329
后 记	334

第一章 世家巨族 书香门第

一、世家巨族

史貽直(1682—1763年),字徽弦,号铁厓,江苏溧阳夏庄村人。

溧阳史氏乃东汉光武帝时溧阳侯史崇之后。史貽直即史崇第五十二世孙。而史崇又为西周初年史佚之后裔。史佚本姓姬,乃周文王长子伯邑考之子,而周王室即姬姓。《史记》记载周之先祖后稷“别姓姬氏”^①。

史佚西周初年任史官,负责祭祀、记载天子国王的言行及一切军国大事,并处理天子王室的重大事务,为朝廷之大臣。周武王去世时,受命与周公、召公、太公一起共同辅佐成王,时称“四圣”,但班固作《汉书》时则单将周公列为“圣人”,而将召公、太公、佚公均列入了亚圣“仁人”一栏,^②然则亚圣“仁人”者亦“圣人”也。且史佚任史官忠于职守,秉笔直书,为世人所重,亦为后世史官和史学工作者确立了光荣的传统。周成王初年,成王曾摘下一片桐叶对其弟叔虞说:“诺,封汝于唐。”史佚听了立即提出请择定日期举行分封仪式。成王则说他这是嬉言。史佚又严肃地指出:“天子无嬉言。”最后使成王不得不将叔虞封于唐,其地在今山西省翼城西。此事即反映了史佚崇高的史德和忠于职守的精神,即使对于天子也依然严格要求,决不偏袒。从此史佚的后人即以官职为姓,或曰赐姓“史氏”。各诸侯国也纷纷邀请其后裔去当史官。所以史氏的先祖担任史官的也很多,如史伯、史籀、史朝、史赵、史鳢、史墨等等,皆为春秋时期著名的史官。而东汉溧阳侯史崇即史鳢的后裔,为史鳢的第十七世孙。

史鳢又名史鱼,字子鱼,春秋时为卫国的大夫、史官,为了反对卫灵公进用佞臣子瑕,疏远贤臣伯玉而实行尸谏。其时史鳢已经病危即将去世,就嘱咐他儿子在其

^① 《史记》卷4,《周本纪》。

^② 《汉书》卷20,《古今人物表》。